

中臺科技大學公文展期申請單

1150915版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承辦單位		
來文機關		來文字號		
收文日期		總收發文號		
案 由				
原應辦結日期	年 月 日	展期次別	第 次	
申請展延天數	天	展期結案日期	年 月 日	
展期事由				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	校長
附 記	一、公文處理時限：最速件：1日。速件：3日。普通件：6日。 二、一般公文申請展期，同一份文以2次為限，展期日數合計以不超過30日為原則。 三、第一次展期日數6日以內者，送由二級單位主管核准；展期日數20日以內者，送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准；展期日數超過20日者，送由主任秘書核准。 四、同一份文展期日數累計超過30日者，應專案申請並送請校長核准。 五、奉核定後，請將申請表送文書組以備查考。 六、本表至文書組網頁各類表格下載備用。			